附件3

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镇河长制成员单位

责任清单

**1.镇水管站、畜牧中心、农技中心：**负责开展水资源管理保护，制定河湖沟管理标准，编制河湖管理有关规划；负责核定河湖水功能区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控制指标；负责河湖水库水量调度管理；负责水功能区和跨界河流断面水质水量监测，推进节水型社会和水生态文明建设，指导组织水域岸线登记及管理、河湖划界确权、河道采砂管理、水土流失治理、堤防工程管理与养护、水库养殖污染防治、河湖水工程建设、占用水域补偿、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审批等，做好事中、事后监管；负责组织节约用水、水资源保护、河湖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负责拟订沙坡头区农业产业规划，明确污染减排目标，减少农业污染物排放；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方案实施，科学划定畜禽禁养区，推广实施施肥先进技术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按职责对河湖开展行业管理，依法查处水事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

**2.镇党政办：**负责明确河长制有关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职能调整工作。

**3.镇文体中心：**负责指导河长制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4.镇安全办：**负责配合沙坡头区环保局做好涉河（沟）湖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配合沙坡头区环保局制定下发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保护等方面制度；配合沙坡头区环保局开展入河、入湖、入沟污染源的调查执法和达标排放监管，实施地表水水质监测；按照实际监管范围，承担相关河（沟）湖流域源头污染预防和控制的责任；配合相关部门全面取缔河、湖、沟工业企业直接排污口；配合沙坡头区环保局开展河（沟）湖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警、调查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河湖水污染治理、水环境保护、生态修复项目；负责河湖沟管理保护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审查、修订，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清理工作；负责联合相关部门发布有关河（沟）湖环境信息。

**5.镇社经办：**负责协调推进河湖生态建设、环境保护有关规划实施；组织申报河湖保护重大项目，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对河（沟）湖整治和保护项目的资金支持。负责落实滨河镇河长制工作专项经费，负责争取自治区、中卫市级河长制专项经费，协调配合沙坡头区环保局管理保护所需资金，监督资金使用。

**6.滨河派出所：**负责依法打击破坏河（沟）湖环境、影响社会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7.城乡建设办：**负责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农村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监管，指导和监督农村卫生改厕工作；配合沙坡头区相关部门清退城市规划区范围外挤占水域岸线的违法建设；配合沙坡头区交通局等相关部门做好河（沟）湖沿线道路、桥梁的建设、维护和水上运输及码头污染防治。